

# 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泉委人才办〔2026〕10号

## 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泉州市科技人才培育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

《泉州市科技人才培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泉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



# 泉州市科技人才培育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助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定位

泉州市科技人才培育专项行动旨在建立涵盖“职业早期-职业发展期-职业成熟期”全职业周期的科技人才梯次培养机制，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新能源、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科技人员开展技术创新，支撑服务我市高质量发展。培育专项递次分为泉州市青年科技人才专项（以下简称“青年人才”）、泉州市骨干科技人才专项（以下简称“骨干人才”）、泉州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专项（以下简称“领军人才”）3个类型，采取项目形式资助入选者开展科研创新。

（一）青年人才。重点面向32周岁以下科技人员，旨在选拔和培养一批科研起步阶段的优秀科技人员，支持其围绕相关科学技术问题开展自由探索研究。

（二）骨干人才。重点面向45周岁以下科技人员，旨在选拔和培养一批能够独立承担重要课题项目的骨干科技人员，支持其开展科研创新、人才培养和团队组建。

（三）领军人才。重点面向50周岁以下的科技人员，旨在选拔和培养一批掌握国际国内先进创新成果的科技人才，支持其

攻关产业和科技关键核心技术，帮助填补我市乃至国内相关领域、学科空白，引领带动我市科技进步和产业升级。

## 二、申报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者依托单位应为在泉运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企业为依托单位的，原则上应是科技型企业，且建有研发机构并开展研发活动，申请人应是企业核心技术团队成员，是企业重点培养的科研或技术骨干。

2. 申请者受聘于高校院所的，应与依托单位签订全职聘用合同。受聘于企业（含在泉央企）的，应与企业签订3年以上、每年在泉工作时间不低于9个月的劳动合同。如聘用合同期没有覆盖申请者资助期，依托单位应出具到期续聘证明。

3. 支持在泉台籍科技人员申报。

### （二）申请者还应分别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青年人才

分为A、B两类，A类主要以高校院所（含医院，下同）等单位为依托。B类包括：①企业青年技术骨干；②技能型科技人员，高校院所和企业具有中级工及以上技能等级且聘在技能岗位的青年科技人员。

（1）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年龄未满32周岁，其中女性不超过35周岁。B类申请者中的技能型科技人员，年龄可以放宽3周岁。台籍人才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 申请者未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3) A类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两年以上科研工作经历。

B类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具有学士学位或中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且有两年及以上从事技术研发工作的经历。

## 2. 骨干人才

(1) 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45周岁。

(2) 具有博士学位；具有硕士学位，且有两年及以上科研工作经历。企业申请者可适当放宽学历条件。

(3) 申请者须已认定为泉州市第一至五层次高层次人才（或相当层次人才），或承担过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 3. 领军人才

(1) 截至申报次年1月1日，申请者不满50周岁。科研成就特别突出且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紧缺的科技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2) 在泉工作满1年，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申请者可适当放宽学历或职称要求。

(3) 高校院所申请者近5年须牵头承担过至少1项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申请者须以第一完成人至少获得主要研究领域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动植物新品种、著作权等）1项，且创新成果已实现转化应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已认定为泉

州市第三层次及以上人才或相当层次人才，或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4) 从事科学前沿研究和技术创新，仍在科研一线工作，专业水平高，已取得高水平创新成果，具有较大的创新潜力，较强的科研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具备冲击国家级、省级重大人才计划（项目）的实力。

(5) 海外知名高校应届博士毕业生、博士后申报时不受任职（工作）经历和科研经验的要求限制。对总体达到我省特级人才层次的海外人才，申报时可不受年龄等要求限制。

### (三) 申报限制性条件

1. 青年人才：已入选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人员，不再参与申报，符合条件者可直接纳入泉州市科技人才库。

2. 骨干人才和领军人才：国家级相关人才计划（不含青年项目）入选者，福建省特级后备人才、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省引才“百人计划”、卫生健康领军人才等入选者，以及省产业领军团队带头人、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行动计划的引进人才团队带头人、资助期内的泉州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带头人和泉州市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项目负责人等不再参与这两类人才申报，符合条件者可直接纳入泉州市科技人才库。

3. 已入选泉州市科技人才培育专项任一类型的人员，不得再次申报该类型人才或逆层次申报其他类型人才。资助期内人才也不得申报培育专项的其它类型。

### 三、评审程序

#### (一) 申报

市科技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发布申报指南，原则上申报指南发布至受理截止时间不少于 30 天。

1. 申请。申请者向依托单位提出申请。
2. 审核。依托单位进行审核，确保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3. 推荐。主管单位对照条件择优推荐，在当年申报指南规定时限内将推荐函和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

#### (二) 评审

1. 受理。市科技局收到主管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符合申报条件、书面材料签章齐全的视为有效申请。

2. 评审。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由评审专家依据申请者既往成就及所研究计划的创新性与可行性、预期成果等要素进行综合评价。

3. 研究。依据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拟资助对象名单，并提交集体会议研究。

4. 公示。集体研究确认后，将拟资助对象名单和依托单位名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5. 发布。公示无异议后，发布资助名单。

### 四、实施管理

(一) 市委人才办负责指导和统筹人才培育工作。市科技局负责科技人才选拔管理和经费拨付。主管单位负责人才培养过程

监督、重大事项动态报告、协助组织做好经费转拨、验收等职责。依托单位承担本单位申请对象资格审核与遴选、科研条件保障、经费监管等职责。

(二) 申请者及依托单位应确保申报、验收等材料真实性,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并规范使用经费。入选者因故无法继续主持项目实施的,一般应按终止或撤销办理,由申报时的依托单位按程序退回剩余经费;入选者调动到市内其他单位,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且变更后单位可以支撑保障其正常开展研究工作的,允许其变更依托单位,剩余经费由原依托单位按程序转拨至现依托单位。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研究内容的,应在培养期满前6个月提出变更申请,说明理由并附佐证材料,经市科技局审核同意后予以变更。

(三) 青年人才、骨干人才、领军人才培养期分别为两年、三年和五年。培养期满后三个月内,培养对象应按规定提交验收申请、总结报告、经费决算等材料。青年人才依托主管部门简易验收,骨干人才、领军人才由市科技局组织验收。

(四) 论文、著作等成果,根据所入选的专项资助类型,应分别标注中文“泉州市青年科技人才专项资助”或英文“Funded by Quanzhou Municipal Special Program for Young Sci-tech Talents”;“泉州市骨干科技人才专项资助”或英文“Funded by Quanzhou Municipal Special Program for Key Sci-tech Talents”;“泉州市科技

创新领军人才专项资助”或英文“Funded by Quanzhou Municipal Special Program for Leading Sci-tech Talents”，同时标注立项编号。

（五）对入选者及依托单位在申报和执行过程中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市科技局视情节轻重采取限期整改、约谈、停拨经费、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直至在一定时限内取消其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

## 五、支持措施

（一）经费支持。分别给予入选青年人才、骨干人才、领军人才每人3万元、20万元、50万元专项科研资助，青年人才资助经费以一次性“前补助”方式拨付，骨干人才、领军人才资助经费以“分段补助”方式拨付，分别在立项后、验收通过后各拨付50%。资助经费拨付至依托单位账户，主要用于开展科研活动，专款专用，经费管理依照泉州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中，青年人才、骨干人才资助经费从“科技创新专项资金”列支，领军人才资助经费从“人才专项资金”列支。

（二）项目支持。青年人才入选者优先推荐申报福建省青年科技人员育成项目和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项目，骨干人才入选者优先推荐申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领军人才入选者优先推荐申报福建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及其他国家、省级重大人才计划，并叠加享受各项资金补助。

（三）科研支持。入选者依托单位应履行对科技人才的培养、使用、激励主体责任，要给予入选者不少于资助经费1:1的配

套经费扶持，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培养计划，为入选者提升科研能力提供精准支持。同等条件下，在承担课题研究、开展技术攻关、学术交流培训、奖项评比推荐等工作中，优先考虑入选者。

（四）导师支持。青年人才采用“导师制”，申请者需结合自身研究方向，选定科研导师。科研导师由具备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出任，在科研方向确定、科研攻关能力提升、科技视野拓展等方面为入选者提供指导。入选者依托单位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导师”充分发挥指导作用。

## 六、有关事项

本方案由泉州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